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5.10.17 院教評會通過
95.10.31 院務會議通過
96.03.06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6.10.16 院教評會通過
96.10.30 院務會議通過
96.12.25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12.19 院教評會通過
98.02.24 院教評會通過
98.04.28 院教評會通過
98.05.19 院務會議通過
99.01.05 臨時院教評會通過
99.03.16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9.04.27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10.11 院教評會通過
100.11.08 院務會議通過
100.12.27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本院專任（案）教師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時程接受評鑑，但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 三、各系所備齊所屬當年須被評鑑教師之自評報告書，經系所主管核章後，並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於九月二十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自評報告書格式由院訂定之。
- 四、教師評鑑內容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其他具體事蹟等四大類，其中研究類至少需達十點，合計點數以達六十點為通過。計點方式如下：
 - (一)教學類：
 1. 從事教學工作每學年得八點，未達授課時數，每鐘點減一點。未達校規定最低授課人數，其授課鐘點不計。
 2. 大學部必修必選課程教學評量成績達 4.2 分，每學分加計一點；研究所必修必選課程教學評量成績達 4.5 分，每學分加計一點。
 3. 指導碩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畢業每名得零點五點，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得一點，四年至多得十點。
 4. 獲本院教學優良獎得三點，獲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加計六點。
 - (二)研究類：
 1. 主持國科會計畫或三十萬元以上之公民營機構委託計畫(以向研發處立案者為限) 每件每年得四點。若為計畫共同主持人得二點，四年至多得八點。
 2. 著作之計點準則如下：
 - (1) 著作在具審查制度之**台灣與中國大陸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者，每篇四點。
 - (2) 著作發表在 TSSCI、**CSSCI** 正式名單及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十點。

- (3) 著作發表在 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十二點。
- (4) 著作發表在 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十五點。
- (5) 著作發表於管院傑出類期刊者，每篇十八點。
- (6) 著作發表在有匿名審查制度的國際研討會者，每篇二點，四年至多得八點。
- (7) 同一著作之作者人數多於一人時，點數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點數} = \frac{2}{\text{作者人數} + 1} * (\text{作者僅一人之點數})$$

3.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每次得二十點，獲吳大猷學術獎者每次得十點。

(三) 輔導與服務類：

1. 評鑑期間內曾擔任國際期刊編輯委員、國際學會理監事或秘書長者得十點；曾擔任國內 TSSCI 期刊編輯委員、國內學會理監事或秘書長者得五點。
2. 擔任導師每年得三點；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年得二點；獲系推薦為優良導師每次得六點，獲本院推薦為優良導師再得六點，獲校優良導師獎再得十二點。
3. 獲本院公共服務獎得六點，獲校級以上之服務獎再得十二點。
4. 擔任系級以上單位主管或院級以上中心主任，每年得六點，系級以上單位副主管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每年得三點。

(四) 其他具體事蹟：

受評當事人若有未列入上述項目之特殊服務事項，得要求提送系所院教評會比照前述項目所列之相當貢獻程度計點認定。

- 五、被評鑑教師未滿足上述條件者，評鑑不通過，其後續辦理程序悉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 六、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 七、本細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